

中国物流学会文件

物学字〔2011〕7号

关于加快发展会员和加强会员服务的通知

各位会员、各有关单位：

2011年，是中国物流学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后的第一年。我会将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，开拓发展思路，加强自身建设，进一步加快会员发展，加强会员服务，增强学会凝聚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快发展新会员

（一）积极推荐新会员入会。每位理事和常务理事每年发展新会员不少于2名，各位副会长应发挥更大作用。来自院校的理事和常务理事，还要注意发展学生会员。新推荐入会会员人数，纳入理事考核记录，作为改选换届的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按会员比例配置理事、常务理事。新一届理事会将进一

步完善理事、常务理事与发展会员按比例配置的办法。每一单位(院校以学院为单位、企业以法人单位为单位)原则上5名会员(包括已有会员和新增会员)可设1名理事,10名会员可设1名常务理事。希望会员人数尚未达到比例要求的单位,积极组织推荐发展新会员;达到比例要求的单位,按期推荐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。

(三)优化会员结构。为贯彻产学研结合的原则,欢迎来自物流企业及园区,企业物流工作部门,政府物流工作牵头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领导加入学会。还没有理事人选的单位,以及在业内有较大影响或对学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士,可推荐担任学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。

(四)积极发展学生会员。为加强物流研究后备人才的培养,学会继续发展学生会员。凡在校、在读的物流类专业学生(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和非在职博士研究生),拥护本学会《章程》,有加入本学会意愿,经本会理事或具有会员资格的老师推荐,均可提出入会申请。学生会员会费100元,享受注册会员同等待遇,在学会下次换届之前有效。

(五)做好老会员续交会费工作。学会换届后,未交纳会费的会员(含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),请及时交纳新一届学会会费共计300元,有效期到本届学会换届为止。

二、关于加强和改进会员服务

学会将在已有服务项目的基础上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员服务工作。

(一)定期发送《会员通讯》服务。学会每两周左右通过电子邮件向注册会员发送一次中国物流学会《会员通讯》。内容包括:

学会工作、行业动态、会员信息、学术前沿、物流文摘、产学研结合、典型案例、图书推介、特约研究员介绍等。这项工作将逐渐形成制度,为扩大信息来源,计划在有条件的院校、企业建立通讯员网络,也欢迎会员及时提供信息,进一步丰富《会员通讯》的内容。

(二)开发学会网站浏览和下载服务。经过几年来的工作,学会网站(<http://csl.chinawuliu.com.cn>)积累了大量的独家资料。会员凭会员证号及密码登陆,可浏览并下载全部资料。内容包括:历年《中国物流发展报告》《中国物流重点课题报告》《中国物流学术前沿报告》,历届《中国物流学术年会参评论文》《中国物流学会参评课题》《中国物流管理优秀案例》,历次《中国物流学术年会》《中国物流发展报告会》,以及学会产生或搜集到的其他独家资料。

(三)开通特约研究员展示服务。学会每年聘任一批新的特约研究员,具有专业研究能力的会员都可以提出申请。学会在中国物流与采购网“中国物流学会”频道,设置了“特约研究员”专区,为特约研究员提供展示服务。内容包括个人简历、照片、研究专长,以及本人愿意公开的研究成果。同时,把更新维护的权利交给特约研究员,本人可随时增减相关内容。本专区向社会全面开放,为各界选择专家提供方便。学会将广泛联络和团结有志于中国物流事业发展的各方面专家学者,形成一流的专家团队。

(四)为理事和特约研究员创造更多参与学会工作的机会。积极组织理事和特约研究员参与学会课题研究、行业情况调查、政府政策咨询、企业问题研究、社会项目评估、培训班授课等相关活动。在理事和特约研究员范围内选择评委,参与学会表彰项目的评审。进一步发挥副会长作用,支持副会长在所在片区开展物流

学术理论研究活动。

(五)搞好联络、咨询、信息服务。为“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”提供网站链接和信息发布服务。为会员到这些单位参观考察、实习实训、业务交流提供服务。利用与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,物流企业和园区,物流教学、研究、新闻单位,国际同行和物流组织广泛联系的优势,为会员做好联络服务。

(六)扩大会员相关优惠待遇。(1)凡中国物流学会主办的会议,凭会员证享受会议费八折优惠(不含交通及住宿费)。(2)从北京物资书店购买“中国物资出版社”出版的物流类图书,凭会员证享受八折优惠(联系电话:010—68392746)。(3)订购《中国物流与采购》杂志,凭会员证享受八折优惠(联系电话:010—68391393)。(4)订购《中国物流年鉴》,凭会员证享受六折优惠(联系电话:010—68391393)。

(七)强化对会员的考核。坚持执行《中国物流学会会员考核办法》,重点考核会员会费交纳情况、参加活动情况、发展会员情况和提交论文及课题研究等情况。考核结果,作为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,聘任特约研究员和表彰优秀会员的依据。



中国物流学会

2011年4月14日印发
